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或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或事宜。」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8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轉換為最多550,458,715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可作出任何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有關增補或修訂；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或實施配售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及交易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文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狀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endzon1865.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